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台聯大跨校雙主修/輔系可受理申請學系相關規定

學院	學系		申請項目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	應繳交之各項資料	審查方式與項目
客家文化學院	人文社會學系		跨校雙主修	5	大二(含)以上	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	書面審查
			跨校輔系	5	大二(含)以上	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	書面審查
	傳播與科技學系		跨校雙主修	2	歷年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	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 申請動機書面報告	書面審查
			跨校輔系	3	歷年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	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 申請動機書面報告	書面審查
理學院	電子物理學系	電子物理組	跨校雙主修	1	各學期總平均GPA3.38(含)以上	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	書面審查
	電子物理學系	光電與奈米科學組	跨校雙主修	1	各學期總平均GPA3.38(含)以上	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	書面審查
	電子物理學系		跨校輔系	2	各學期總平均GPA3.38(含)以上	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	書面審查
	應用數學系		跨校雙主修	2	各學期總平均GPA2.44(含)以上	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	書面審查
			跨校輔系	2	各學期總平均GPA2.44(含)以上	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	書面審查
工學院	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		跨校雙主修	2	各學期總平均GPA3.38(含)以上	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、自傳及讀書計畫	書面審查
			跨校輔系	2	各學期總平均GPA3.38(含)以上	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、自傳及讀書計畫	書面審查
	機械工程學系		跨校雙主修	2	各學期總平均GPA3.38(含)以上	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	書面審查
			跨校輔系	2	各學期總平均GPA2.93(含)以上	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	書面審查
	土木工程學系		跨校雙主修	5	微積分跟物理須達及格標準	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	書面審查
			跨校輔系	5	微積分跟物理須達及格標準	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	書面審查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台聯大跨校雙主修/輔系可受理申請學系相關規定

學院	學系	申請項目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	應繳交之各項資料	審查方式與項目
電機學院	電機工程學系	跨校雙主修	2	1.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GPA3.7以上或班排名前20%。 2.學年操性成績達80分以上。 3.大二(含)以上。	1.申請表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附500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，內容詳述申請動機與個人特長等。	書面審查
		跨校輔系	2	1.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GPA3.7以上或班排名前30%。 2.學年操性成績達80分以上。 3.大二(含)以上。	1.申請表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附500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，內容詳述申請動機與個人特長等。	書面審查
管理學院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跨校雙主修	2	大二(含)以上	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	書面審查
		跨校輔系	2	大二(含)以上	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	書面審查
生命科學學院	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	跨校雙主修	2名	1. 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(GPA2.93)以上。 2. 學年操行成績達80分(GPA3.38)以上。 3. 大二(含)以上。	1. 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 3. 附500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，內容詳述申請動機、個人特長及未來修業規劃等。	書面資料審查佔100%
		跨校輔系	5名	1. 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(GPA2.93)以上。 2. 學年操行成績達80分(GPA3.38)以上。 3. 大二(含)以上。	1. 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 3. 附500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，內容詳述申請動機、個人特長及未來修業規劃等。	書面資料審查佔100%
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	數位醫療學士學位學程	跨校雙主修	10名	1. 在原修業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(GPA2.44)以上。 2. 大二(含)以上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附500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：內容須敘述修業動機、個人特長及未來修課方向等。	書面資料審查佔100%
		跨校輔系	10名	大二(含)以上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附500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：內容須敘述修業動機、個人特長及未來修課方向等。	書面資料審查佔100%
	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跨校雙主修	2名	1. 學年操行成績達80分(GPA3.38) (含)以上。 2. 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總平均 75分(GPA2.93)以上。 3. 大二(含)以上。	1. 申請表。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。 3. 附500字內書面報告，簡述修業動機、個人特長、未來修業規劃。	書面資料審查佔100%
		跨校輔系	2名	1. 學年操行成績達80分(GPA3.38) (含)以上。 2. 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總平均 75分(GPA2.93)以上。 3. 大二(含)以上。	1. 申請表。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。 3. 附500字內書面報告，簡述修業動機、個人特長、未來修業規劃。	書面資料審查佔100%